附件

2022年度妇幼健康工作主要指标

1.以县为单位，实现孕产妇可预防“零”死亡；

2.新生儿死亡率控制在3‰以下，婴儿死亡率控制在5‰以下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控制在6‰以下；

3.孕产妇系统管理率95%以上；

4.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95%以上，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94%以上；

5.孕产妇、儿童健康档案规范化管理合格率95%以上；

6.婚前医学检查率80%以上；

7.产前血清学筛查率80%以上；

8.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、苯丙酮尿症、新生儿听力筛查率98%以上，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率60%；

9.新生儿访视率98%以上；

10.6个月内婴儿纯母乳喂养率达到60%以上；

11.5岁以下儿童贫血发生率和生长迟缓率分别控制在10%和5%以下；

12.0-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到95%以上；

13.0-6岁高危儿童专案管理率达70%；

14.妇女宫颈癌、乳腺癌检查任务完成率100%，宫颈癌、乳腺癌早诊率分别达90%和70%以上。

15.艾滋病、梅毒、乙肝感染孕产妇孕期规范治疗率达95%以上。